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 一、 本聘約約定要項依教師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及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二、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甲方不得侵害。若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恤、資遣、保險等權益。
- 三、 乙方之上班時間及差假暫依現行規定。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規定。
- 四、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力與義務。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其違反有關法令，否則均應遵守。
- 五、 乙方之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均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乙方對甲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所安排之行政職務，應接受並善盡職責。
- 七、 乙方對於甲方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而與學校教師會共同擬定執行之教學活動、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有配合之義務。
- 八、 乙方除善盡法令規定之義務外，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設立組織之成員的權利及義務，並應善盡職責。
- 九、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應注意言行舉止，以作為學生之表率。
- 十、 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並不得向學生推銷物品，以謀取私利或圖利他人。
- 十一、 乙方如申請介聘、他校甄試或離職，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得同意其申請。乙方應於介聘、甄試公布結果之次日或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確定是否異動並以書面告知甲方。未善盡前兩項告知義務者，甲方得不予續聘或不予核發離職證明。
- 十二、 甲方應於初聘、續聘、長期聘任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簽約，通知內容應包括簽約地點、日期、聘約內容。受聘之教師未依通知期限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但逾期之原因，如係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甲方違反聘約之約定，如致乙方權利受損時，乙方得不接受，乙方並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對乙方提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乙方違反聘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依乙方違反聘約之情節，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理，並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
- 十四、 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爭議時，由教育局召集甲、乙雙方及市教師會代表協商解決之。
- 十五、 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 因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 本聘約含附件如下(如無則免)，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
- 十八、 教師應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規定，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及有疑似情事發生，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 十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